



微·信

2020年 第5期

FOR MORE
INFORMATION



BDO China
www.bdo.com.cn

目录

CONTENTS

信·头条 03

- |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出席两会媒体报道集锦
- | 黄浦区领导莅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调研座谈

信·鲜事 12

- | 全国政协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所长张萍两会声音
- | 林盛同志出席青岛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并接受主流媒体采访
- | 立信受邀出席陕西上市公司培训 共论新证券法下的应对与挑战
- |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荣获多项通报表彰
- | 立信宁波分所与盈科宁波律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信·生活 17

- | “爱的践行” 五四团委系列公益活动收获满满爱心

信·观点 18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解读



“聚焦” 两会



全国人大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出席两会媒体报道集锦

赴京出席全国两会，朱建弟代表将带去1项议案和6条建议，涉及修改《公司法》相关条款，建立统一电子银行函证基础设施，综合考虑证券服务机构民事赔偿责任背景来确定行政处罚力度等多个领域。

● 人民日报刊文：对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者追责严惩

“监管机构和社会各方应共同正视相关利益者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在处罚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于协助造假者也要严肃追责惩罚，迫使其产生敬畏之心，从源头上消除造假隐患。”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近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

瑞幸咖啡、康得新等上市公司重大财务造假事件，在资本市场引起轩然大波。

“对于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况，大家通常比较关注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和董监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但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相关利益者还没有引起监管部门的足够关注。”专访中，朱建弟向记者表达了这种担忧。

例如，有的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串通，出具虚假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虚假银行回单、虚假银行对账单，欺骗注册会计师；有的上市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形式转到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形式上是合法的，但随后又按照上市公司指令，转到第三方，进行非法使用，注册会计师函证时，相关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又出具虚假证明，误导注册会计师。此外，一些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也是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帮手。更有甚者，有的公用事业部门也和上市公司串通，出具虚假供电费用、供气费用、粮食储存数量，协助上市公司进行生产成本、销售造假。



从已被处罚的财务造假案例看，几乎都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协助上市公司造假，但往往比较隐蔽，通常不为大众所知，在监管方面亦无相关立法支持。

扰乱市场秩序者，监管应重拳出击。在朱建弟代表看来，监管机构和社会各方应共同正视相关利益者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问题，在处罚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于协助造假者也要严肃追责，迫使其产生敬畏之心，从源头上消除造假隐患。

消除上市公司造假发生的外部土壤，净化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朱建弟建议可从如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是提高上市公司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建议提高上市公司以财务造假粉饰报表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建立更为紧凑的退市程序，增加市场可预见性。

二是建立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声誉资本”档案记录机制，倡导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对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加大惩戒力度，增加其违法成本。

三是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协调机制，以及媒体和公众对资本市场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和反馈机制，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形成合力，优化监管环境，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

四是推进落实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完善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机制。注册制之后上市标准较宽，与之相对应的是退市力度加大，必须完善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提高赔偿标准和范围，提升投资者的索赔效率，简化前置条件的设置。

● 中国证券报刊文：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建议提高上市公司违法成本 加大退市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日前表示，在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建议将聚焦发挥科创板示范带头作用、提高违法成本、完善监管机制相关领域。朱建弟建议，提高上市公司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建立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声誉资本”档案记录机制，倡导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朱建弟指出，2019年是我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上海到2020年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建成国际金融中心至关重要的一年。

证券服务机构应精修“内功”

“注册制时代带来新的监管形势与执业环境，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中介责任在加大，证券服务机构需化外在压力为内生动力，在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上下功夫。”朱建弟代表呼吁。

他表示，注册制为资本市场开启新的篇章，会计师事务所一定要警惕资本市场潜在的各种风险，对执业质量保持敬畏之心，知所行止，严守底线，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规范、有序运行。

一要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严格遵守审计准则，保持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落实基础审计程序，加强质量复核，全方位提高审计质量。

二要强化对项目合伙人执业质量的问责，关注重点领域，如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高”并购重组、处于退市边缘的上市公司等。

三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以系统思维降低审计风险；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审计效率；加强事务所的管理，以制度管人，以文化管心等。

朱建弟说，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科创板，是为处于不同产业模式和阶段的企业量身定制的增量市场；创业板注册制的改革则是将存量市场盘活，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在他看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内部各板块定位、功能均有所不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监管者以及市场各参与主体应携手努力，各司其职，共同将资本市场的生态系统做优做强。

从2019年7月到现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达到100家，在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国家自主创新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朱建弟建议，进一步提高科创板审核和注册环节的效率和质量，包括加强审核环节与注册环节的协调，规范审核和注册流程，着力提高透明度；提高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质量，可以借鉴境外资本市场的经验，对披露文件适度精简，提供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决策所需的有效信息。

对协助造假者严肃追责

上市公司接二连三曝出的财务造假事件，引起了朱建弟的高度关注。朱建弟认为，提高相关主体的违法成本和完善资本市场监管机制，是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所必需的。

朱建弟认为，要提高相关主体的违法成本和完善资本市场监管机制。朱建弟建议，提高上市公司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建立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声誉资本”档案记录机制，倡导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各方监管资源形成合力，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完善媒体和公众监督与举报的法律机制。

朱建弟建议，落实集体诉讼制度和和解制度，对相关利益者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则应严肃追责。“对于上市公司存在造假的情况，大家通常比较关注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和董监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但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相关利益者却一直没有引起监管部门的足够关注。”朱建弟表示。

● 证券时报刊文：建议修改公司法 整治对外担保股份质押乱象

为进一步稳定金融秩序，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朱建弟今年提交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条款的建议》的议案。

朱建弟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工作实践中，发现上市公司的一些操作如对外担保、股份质押等方面，违规时常发生，但《公司法》一直未能明确规定，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违规钻了空子，并给法院裁决带来混乱，给国家和投资人带来巨额损失。对此，他建议对《公司法》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未明确的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效力

朱建弟表示，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一般担保和关联担保均应当由公司有权决议机关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然而，对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即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擅自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效力如何认定问题，《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由此产生了新的法律适用问题，使得各地法院对此类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案件处理较为混乱，造成了不利影响。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选取了2006年到2015年全国法院审结的455件公司未经法定程序对外担保的商事案件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裁判不统一现象较为突出。

朱建弟举例称，有的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串通，出具虚假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虚假银行回单、虚假银行对账单，欺骗注册会计师；有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实控人、大股东串通，违规利用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担保，使注册会计师无法掌握真实信息。此外，一些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也是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帮手。

朱建弟呼吁，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一定要正视相关利益者协助上市公司造假问题，在处罚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于协助造假者也要严肃追责，迫使他们产生敬畏之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消灭上市公司造假发生的外部土壤。

其次，违规利用对外担保，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问题突出。实践中，由于司法审判并未刚性执行《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肆意对外提供巨额担保“掏空”公司资产的案例屡见不鲜。

朱建弟提出，针对这一现象，最高院在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七条已明确“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担保”，人民法院应当“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在该《会议纪要》第十八条，最高院进一步明确了“善意”的判断标准。

待明确的质押股份无效情形

朱建弟向记者介绍，近两年，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出现了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擅自质押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诸多案例，导致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时无法注销股票，遭受重大损失。目前《公司法》未明确业绩承诺补偿方违反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质押股份行为无效等情形。

然而，按照目前的司法实践做法，尽管证券监管部门对该等质押行为持否定态度，但是上市公司却难以通过司法途径确认质押合同无效，并无法挽回部分损失。

对《公司法》两项修改建议

基于上述理由，朱建弟首先建议对《公司法》第十六条作出相应修改，即增加一段关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相关内容。

他建议对《公司法》第十六条作出修改，在该条款增加“上市公司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非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其为善意。”

此外，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股票质押行为，朱建弟建议修改《公司法》第十六条，增加如下规定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在未来出台的《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中予以规定：

● 上海证券报刊文：出台完善配套政策 发挥科创板示范带头作用

今年全国两会，朱建弟带来了《进一步发挥科创板示范带头作用和完善资本市场监管机制的建议》。他建议，进一步提高科创板审核和注册环节的效率和质量，提高相关主体的违法成本，对利益相关者协助上市公司造假严肃追责。

科创板上市企业已经超过了100家。从科创板企业上市流程看，在试点注册制的过程中，发行效率更高了。

朱建弟建议，还可进一步提高科创板审核和注册环节的效率和质量，包括加强审核环节与注册环节的协调，规范审核和注册流程，着力提高透明度。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将整个审核和注册过程，包括问询和整改，及时在网上公开，进一步增强市场透明度。建立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督促相关审核人员勤勉公正。

近年，个别上市公司曝出的财务造假事件，引起了朱建弟的高度关注。他认为，提高相关主体的违法成本和完善资本市场监管机制，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所必需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承诺，对外质押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的限售股票的，股票质押合同无效，除非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其为善意。

朱建弟还强调，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行为中的对赌纠纷案例日益增多，而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是业绩对赌承诺还没实现，但相关方的股权质押行为已经发生，金融机构也已放款。希望这次提交的修改《公司法》部分条款的建议，能顺利通过，尽快完成修订，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要对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加大惩戒力度，增加其违法成本。”作为国内有很大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掌门人，朱建弟建议建立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声誉资本”档案记录机制，以倡导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

“在证监会处罚的财务造假案例中，几乎都会看到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协助上市公司造假。”朱建弟表示，这些协助者也应被严肃追责。

朱建弟举例说，有的上市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形式转到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其形式上是合法的。但随后，资金又按照上市公司的指令，被转给第三方，进行非法使用。在注册会计师函证时，相关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又出具虚假证明，误导注册会计师。此外，一些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有时也是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的“帮手”。朱建弟呼吁，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一定要正视利益相关者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问题。在处罚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于协助造假者也要严肃追责，使他们产生敬畏之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清除上市公司造假的外部土壤。

● 上海证券报刊文：建议调整上证综指编制方法 提升指数表征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昨日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适当调整上证综指的编制方法，切实提升指数的表征作用及内在稳定性。

朱建弟认为，从上证综指多年来的运行情况看，目前该指数的编制方法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和不足：

首先，新股计入指数时，尚未经过充分博弈，价格稳定性较差。朱建弟表示，上证综指编制之初，新股上市1个月后才计入指数。此后有关部门对此进行了3次调整：1999年11月9日，将新股计入指数的时点调整为上市第2个交易日；2002年9月23日，将新股计入指数的时点调整为上市首日；2007年1月6日，将新股计入指数的时点调整为上市第11个交易日。



他认为，2014年以来，受新股发行定价、上市首日涨跌幅等制度变化的影响，新股上市后平均拉出9个涨停板，计入上证综指时，新股股价普遍处于高位，之后新股价格回归，对上证综指产生影响。

其次，基本面恶化公司未剔除，影响了指数的代表性。在朱建弟看来，由于退出机制仍不完善，截至2019年底，沪市累计仅退市上市公司59家，上证综指中仍包括ST、*ST股票68只。这些股票市值占比仅0.6%，但由于我国市场长期存在“炒差”、“炒小”的顽疾，这类股票的价格变化对上证综指形成扰动。再者，总股本加权不利于真实反映股价的总体变化，削弱了指数的表征作用。朱建弟说，目前沪市自由流通股占比仅为40%左右，其中，银行、能源等权重股占比更低。

● 文汇报刊文：上市公司造假，中介机构要负什么责任？朱建弟代表提出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在今年全国两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就是“提请最高院修改《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在他看来，《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初颁布。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至今《证券法》已经三次修订，所以《审理虚假陈述规定》中有些内容已经远落后于实践和相关法律，“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目前的规定并未明确，责任承担方式为连带赔偿还是补充赔偿责任，造成司法实践的混乱。证券服务机构对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应当明确为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今天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在注册制改革不断复制推广的大背景下，朱建弟认为，证券服务机构应精修“内功”“注册制时代带来新的监管形势与执业环境，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中介责任在加大

● 上观新闻刊文：支持实体经济需打组合拳

首先，在政策上要有长远的规划，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当前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过高，材料贵、人工贵、融资难、获利低，严重挫伤企业家的积极性。对此人民银行和国家财税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降低企业负担。但政策起效需要时间，要药到病除，要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需要各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针对企业的难点、痛点的源头，制定出一套切实有效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组合拳”。

在减税降费方面，政策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细化，增加辐射范围。重点是深化增值税改革，提高直接税比重，简化税务申报，优化税务管理，提高征管水平，完善现有减税政策。同时，清理规范监督政府涉企收费项目，降低制度性成本。

大量非自由流通股虽然没有参与交易，但对上证综指的影响较大，导致上证综指的表现与广大投资者的实际感受产生一定背离。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9年，采用自由流通股本加权编制的上证5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分别上涨20%和15%，但上证综指下跌7%。朱建弟表示，上述问题制约了上证综指有效发挥其应有的表征作用，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借鉴国际经验，有必要对上证综指适时优化。他建议，从新股纳入时间、样本股剔除机制、股本加权方式等方面着手，适当调整上证综指的编制方法，切实提升指数的表征作用和内在稳定性，使其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市场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证券服务机构需化外在压力为内生动力，在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上下功夫。”

他同时表示，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来说，“一定要警惕资本市场潜在的各种风险，对执业质量保持敬畏之心，知所行止，严守底线，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规范、有序运行。”



邢千里 摄

要正确处理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人们今天津津乐道的新零售、新基建，并非将原有的模式一概否定，而是基于传统模式之上的更新与重塑，从而实现业态结构与生态圈的重建。譬如年轻人喜闻乐见的“网红”直播带货，只是把以前的电视购物换了平台、换了受众，商品的生产、销售过程并未完全颠覆，更多的是一种升级改造。

扶持实体经济，还要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导入，要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实现梦想提供土壤与氧气。“引才引智”的同时，更要“用人留人”，把人才留在当地，实实在在地为当地经济发展做贡献。

● 全景网刊文：完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制度

全国两会正在召开,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民生关注热点提出建议,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董事长朱建弟提请最高院制定《审理证券市场因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完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制度。近两年,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行为依旧层出不穷,2018年,证监会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10件,其中内幕交易类案件处罚87起、操纵市场类案件处罚38起,合计占比超过40%。每年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受损的投资者数量十分庞大。

我国《证券法》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五条规定,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目前并没有相关的民事赔偿规定,正因缺乏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行为民事赔偿案件的立案标准、因果关系认定、损失计算、系统风险扣除等规则,这给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行为的民事审判实践造成不利影响,也导致因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行为受到损失的投资者的民事权益长期得不到充分有利的保护。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及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内幕交易行为和操纵市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及《证券市场上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进一步规定了两类违法行为的主体认定、行为定性和违法所得等内容。

朱建弟建议,最高院尽快制定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既能更好地对违法主体起到震慑作用,减少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行为,又能使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得到赔偿,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与稳定。

● 经济日报刊文：强化底线思维 做好“六稳”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带来了挑战。面对这一挑战,必须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强化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风险挑战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在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时表示:“‘稳金融’在‘六稳’中具有重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

朱建弟代表认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主要发达国家实施了空前的货币宽松刺激政策,但因为没有解决结构性问题,所以效果不明显。我国一直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调结构、稳增长上下功夫,取得了良好效果。所以,下一步在“稳金融”方面应该坚定地走中国特色道路。

● 看看新闻knews刊文：防止注册制成为隐性的核准制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很精炼,对于2020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资本市场仅有11个字的表述: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这是继中共中央、国务院5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被提及后,注册制改革再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也成为这次两会上代表委员关注的一个焦点。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建议,尽快出台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明确上交所的审核主体地位和证监会注册监督地位之间的关系。”事实上,上海代表团多位代表都曾提到,要从过去审核制的惯性中解放出来,特别是要避免交易所和证监会双重审核,两道门槛;☒要明确边界,各司其责。

朱建弟代表还建议,提高上市公司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鉴于科创板上市条件较宽,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虚假陈述风险和动机,要提高上市公司粉饰报表和数据造假等虚假行为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建立更为紧凑的退市程序,增加市场可预见性。”

此外,还要尽快研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集体诉讼制度,鼓励大型机构投资者、律师等社会力量作为代表人或发起人,对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提起集体诉讼,形成更有威慑力的社会监管力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市场发展和社会稳定。

工作

为此,朱建弟代表提出了6条建议:

一是要在加大投资、促进内需的同时,防止出现高通货膨胀,甚至出现滞涨。

二是要保持杠杆率基本稳定。过去几年,国家在推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方面成效明显,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成果。

三是要出台有前瞻性的政策和有效监管措施,防止出现重大金融风险,防止恶意收购案发生,防止企业在资产重组中出现不合理、不合规现象。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不仅要加大对公司管理者、中介机构的处罚,还要加大对内幕关联方的惩罚。

四是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五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切实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培养长期投资者。

六是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融资成本、税负成本等,切实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



朱建弟代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发言

5月24日，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出席会议时，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发表重要发言，发言全文内容如下：

各位代表：

早上好，我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我听了王晨副委员长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当时与会代表热血沸腾，会场响起一片热烈掌声。我个人认为这个《草案》恰逢其时，对制止香港混乱局面起到决定性作用，对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一、《草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化被动为主动，对扭转香港混乱局面起到决定性作用。

《香港基本法》序言中规定“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一个国家是前提，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要求。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香港立法会有法律义务对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的事务进行立法。但是香港回归23年以来，香港立法会由于各方面原因迟迟未能履行基本法确定的法律义务。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一个没有安全立法的地区不是正常现象。香港面临日益严重的国家安全风险，尤其香港社会陷入反修例的风波后，各种反中乱港势力鼓吹港独、自决等口号，侮辱国旗和国徽，敌视内地居民和内地资本，蛊惑人心，与境外实力勾结，挟洋自重，毫无国家观念，严重挑战了《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基本制度，危害了国家领土主权完整，藐视了《宪法》尊严。

鉴于香港面临严重国家安全风险，国家安全立法势在必行，迫在眉睫。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和第二十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之外的权力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中央人民政府保留。而国家安全事关基本政治制度的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当然属于中央事权。

《草案》采取“决定+立法”的模式解决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空白，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的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一举扭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安全法律空白，对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以及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具有决定性意义。

随着相关法律实施，任何试图将香港从中国分离出去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香港特别行政区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将极大程度被化解。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香港，壮大了爱国爱港的力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境内沪深两市600多家上市公司，相当数量的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各类具有创新精神的中小企业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2014年响应财政部中国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口号，为扶持更多中国企业进军香港资本市场的发展目标，2015年在香港成功完成整合计划，中国立信成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的大股东。

我本人也荣幸出任香港立信董事长，依托中国经济的发展势力，依靠中国立信的全面支持，香港立信在过去的四里，业务发展迅速，业务收入每年实现了两位数的高速增长。

特别在2019年香港社会秩序遭遇暴乱的艰难时期，香港一千多员工坚持工作，爱岗敬业，2019年业务发展继续取得了百分之十几的增长，截止到2019年香港所业务收入达到8亿港元，在整合后的短短4年时间里，香港立信业务总量实现翻倍，从一个行业的发展侧面，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经济在过去的岁月里，持续支持香港经济发展的最真实，最典型，最感人的成功案例。在过去的四年时间里我们香港立信的合伙人和员工的收入一直在逐年增长，我们中国企业为香港本地员工的生活水平提高，个人技术水平进步真正是做了实事，香港经济的发展和稳定离不开中国的强大支持和保护，香港未来的繁荣昌盛必须建立在国土安全的基础上。

三、赞成全国政协委员姚志胜提出的《允许合法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内地人士保留内地身份证》的提案, 壮大爱国爱港的基本盘

任何一个国家可以通过培养国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对增强国家的统一都是极有好处。而香港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当地居民构成非常复杂，华洋杂处，注定提高香港现有居民的国家认同感极其困难，短期内无法取得功效。我认为，提升香港居民中中国公民的比例，更准确的说，就是提高香港永久居民的内地人士比例，增强香港居民对国家认同的力量，对打压反中乱港势力有重要作用。既往的经验表明香港居民中的内地人士与大陆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包括各种利益的交织，该部分人群对国家的认同感是极其强烈。

目前香港现在有一大批通过多种方式合法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内地人士，包括持单程证来港家庭团聚，通过专才计划、投资移民计划、海外留学来港，香港读书毕业留港，中资企业安排来港工作等各方面人士。

这些人士不仅数量多，约有100多万，而且为香港社会作贡献，基本上是一国两制的坚定拥护者，是爱国爱港阵营的重要力量。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扩大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内地人士的比例，做大做强爱国爱港力量。

四、打扫房间，驱逐在港的境外政治势力及其代理人

对于中央这次出手，透过基本法附录立法，我个人是十分支持。目前的香港政治气候环境低下，香港是没有能力按基本法23条自我订立国安法的条件及能力，中央出手是必须的。看到了困扰香港近一年的反修例风波将走到尽头，我相信对于渴望社会重回正轨的广大香港市民来说，国家安全立法是会有效杜绝黑暴，立法也是大部份港人所希望的。法治、社会稳定对营商环境十分重要。“国安立法一日不立，香港一日不得安宁；社会不稳定，更何以营商？”

唯希望立法后，此法是由香港司法机构在香港执行，审判及惩处由香港司法机构负责。这样会减少港人对一国两制的忧心，同时捍卫香港司法制度。外国政治势力在香港经营日久，各种势力盘根错节，深入了香港社会的方方面面。如果执法活动中发现外国政治势力通过指使拥有香港居留权外籍人员扰乱香港社会，破坏国家安全稳定。在惩处方法中，除了承担刑事责任外，建议国家可以考虑剥夺外籍犯罪分子的香港居留权，将那些在香港搞分裂、搞独立的外籍罪犯驱逐出境，遣返回其护照签发国。这些举措在指责我们

《草案》的英美加等西方国家法律中比比皆是，我们可以予以借鉴，同时可以反击西方国家在国家安全事务的双重标准，揭露其虚伪的一面。



黄浦区领导莅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调研座谈

5月7日下午，黄浦区委书记杲云莅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调研座谈，了解立信防疫及复工情况，副区长杨东升、区委办公室、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建管委、区财政局领导陪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执行总裁杨志国、管理合伙人周琪等参加座谈。

在交流座谈中，朱建弟汇报了立信2019年及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立信为了确保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前期利用自己开发的远程审计软件开展工作，抢抓时间窗口；在疫情缓解后，马上全面部署尽快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截至目前，580家上市公司的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基本完成。



副区长杨东升听取相关介绍后，对于立信的品牌弘扬、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认为：在项目审计当中，立信做的工作远远超出了一家第三方中介的范畴，而是站在国资角度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做了大量的工作。接下来区有关部门将和立信对接，通过牵头或参与一些专业峰会和论坛，输出自身专业优势和品牌闪光点，进一步主动加大品牌的宣传和传播，从而提升品牌影响力。

杲书记听取了各方的交流后，对立信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本次调研慰问是意在感谢立信多年以来对于黄浦区经济作出重要贡献；看到立信当前取得的骄人成绩，感到非常高兴。

立信在疫情期间加强防控，不但没有减员减收入，反而加大招聘力度，保证员工收入，体现社会责任，彰显行业当中的影响力。希望未来区里各有关部门和立信要在原有基础之上深入融合合作，尤其在财政绩效评价方面，要进一步发挥立信的专业优势，让政府用好每一分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在国有企业合作方面，要不断优化合作方式，切实发挥中介机构第三方监督作用，为国有企业把好关。黄浦区正推动品牌经济发展，立信作为百年品牌，区里有责任、有义务帮立信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未来希望立信能继续为黄浦区做出更大贡献，未来越来越好



信·鲜事

全国政协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所长张萍两会声音

甘肃全国政协委员“隔屏”话

“云采”助记者采访高效又便捷

在建成不久的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全媒体新闻指挥中心，甘肃省广电总台开启今年全国两会首场“云采访”，受邀参加首场采访活动的全国政协委员陆续上线，通过视频连线形式远程接受采访，“隔屏”回答记者提问。随着当天的“云采访”接近尾声，《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也通过云端与全国政协委员围绕“云采访”话题进行对话，听他们分享真实、直观的感受。

全国政协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所长张萍说：“大数据时代，我们传统的工作、生活和沟通方式已经被颠覆。数字化的发展程度表明我们社会的进步和文明又上了一个台阶。在全民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运用这种数字化的信息模式开展新闻采访活动，非常有必要也非常领先。”

两会同期声

以务实举措 助推全年经济发展

基于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并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的具体目标。多位全国政协委员表示，不纠结于经济增长的具体指标，将更有利于引导各方面专注扩大内需、做好“六稳”、“六保”、供给侧改革、高质量发展等目标任务。

委员们指出，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是根据国内国外经济发展形势，实事求是作出的科学决策，符合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虽然没有具体数字，但却给出今年经济社会工作的目标体系，为下一阶段工作部署指明方向。





林盛同志出席青岛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并接受主流媒体采访

5月16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青岛市人民会堂召开。立信山东分所、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山东分所所长林盛同志作为行业代表出席会议，为青岛市的民生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本次会议，林盛同志提交了《关于加快加大扶持我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展力度的建议》等9项关注民生、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建议的人大代表建议。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引起了本次会议唯一与会的青岛日报和青岛广播电视台两家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分别对林盛同志进行了专题采访。林盛同志就“政府加大力度扶持本土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展”和“胶州湾隧道免收通行费”等多项内容，阐述了提出建议的初衷和相关问题的现状，分析了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及解决问题和促进发展的针对性建议。



作为一名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人大代表，林盛同志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尽心尽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及所在行业关心的问题，促进政府机关和部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与完善，为推进青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新财富i学院上市公司培训 新证券法下 上市公司的应对与挑战

立信受邀出席陕西上市公司培训 共论新证券法下的应对与挑战



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标准部合伙人林燕受邀参加了由新财富联合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财富i学院陕西上市公司培训之《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的应对与挑战》，深度解读法规变化影响。

为宣传普及新版《证券法》、贯彻新证券法的精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此次培训共有4位重磅行业研究专家受邀进行在线演讲，陕西证监局与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有关同志出席，陕西省53家上市公司近500位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云聚，思维碰撞，精彩不断。

林燕从实务视角解析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重难点，并对常见误解情形进行了分析和深度解读，带来了《新准则重难点分析和常见误解解析》分享：

在旧的准则下，我们会把所有的交易区分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在新准则下则是采用一个统一的确认模型，来区分是在某个时点还是在某个时段内确认收入，这应该可以认为是新收入准则一个非常大的变化。通过大量详实的案例展示新收入准则的思路以及业务的合同约定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建议上市公司及早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并考虑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新证券法正式实施，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上市公司和董监高也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立信将继续保持与各区域监管机构领导、产业专家、上市公司、投资机构负责人的联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赋能，与企业共创未来！

近日，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下发了《关于表彰2019年度“新阶层 党旗红”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爱心捐赠单位进行通报表扬的决定》和《关于对双百扶贫和乡村振兴行动通报表扬的决定》，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表彰2019年度建筑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的通报》。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分别被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表彰为“2019年度‘新阶层 党旗红’党建工作优秀单位”、“双百扶贫行动积极贡献单位”，被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为“2019年度青岛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荣获多项通报表彰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扛在肩上，在诚信经营的同时，积极开展走访慰问驻地社区困难群众、向灾区捐款捐物、清理社区卫生等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奉献企业爱心；积极参加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组织的“双百扶贫”行动，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此次获得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荣誉表彰，是对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工作的褒奖和肯定，同时也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予



我们更大的工作动力。我们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专业水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坚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努力进取，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积极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立信宁波分所与盈科宁波律所

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020年5月21日

立信宁波分所与盈科宁波律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5月21日上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与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盈科宁波律所多功能会议室顺利举行。

立信宁波分所出席的代表有：立信合伙人兼宁波分所所长罗国芳、立信宁波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刘文娟等。盈科宁波律所出席的代表有：盈科宁波、慈溪律所执行主任黄国超、盈科宁波股权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刑民交叉法律部主任黄克游等。此次签约仪式由盈科宁波律所徐军主任主持。

罗国芳所长与黄国超主任代表合作双方正式签约。此次签约，标志着立信宁波分所与盈科宁波律所战略合作关系正式建立。今后，双方将利用各自的平台及专业优势，紧密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协作联动，为双方客户提供更广泛、更全面、更精细化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共同助力企业发展。



“爱的践行” 五四团委系列公益活动收获满满爱心



为发扬和继承“五四”精神，彰显立信弘扬公益精神的初心、体现立信担负公益责任的信心，表达立信践行公益事业的决心，同时进一步恢复立信人的活力，强健立信人的体魄，立信团委围绕“爱的践行”开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动。

活动采用了个人积分制，要求用镜头记录历史，以脚步丈量公益，用行动践行五四。130名小伙伴响应号召，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走出办公室，感受大自然，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慈善募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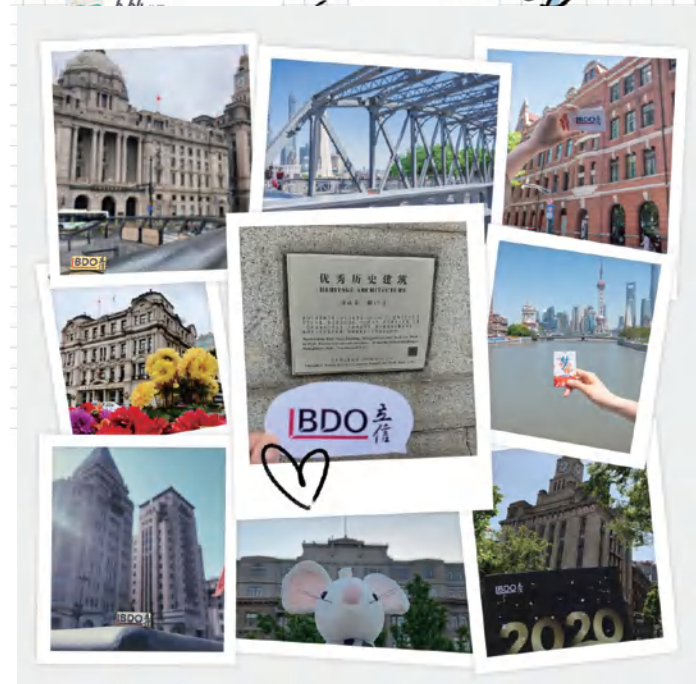
团委联合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发出捐款倡议，动员所内同仁、广大团员青年献爱心。大家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已有十五个部门，近百位员工参与募捐，显示了立信人“心有大爱，乐无助人，私奉献”的情怀。善款将用于扶贫救困、助医助学等慈善帮扶工作。

绿色出行

去年团委就组织过绿色环保主题的“滴水湖骑行”活动，今年秉承低碳环保理念，继续倡导大家做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的践行者。

午间一小时-走进外滩建筑群

事务所地处外滩钻石地段，外滩作为上海城市的命脉，众多的历史、文化与建筑在这里沉淀成一座宝藏。午间，立信小伙伴一起走进了外滩万国建筑群，感受“十里洋场”无穷魅力。



信·观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解读

2020年4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2019》（以下简称“应用指南”）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应用指南分为九个部分，分别从总体要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准则适用范围、确认、计量、披露和衔接规定等方面对准则进行了解释。同时，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准则部分内容的应用，应用指南给出了8个示例。

相比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次颁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一、遇到收入、企业合并、金融资产和租赁“绕道走”

此次修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其中一个重要考虑，是希望能更好解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与部分其他准则之间存在的某些“冲突”。

例如，如果企业向某客户销售产品，客户给的不是现金，而是以某些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对价，这个交易形式上看似属于企业以存货换取对方的非货币性资产，假如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首选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换入资产，这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规定（以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计量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结果可能存在很大差别。如在准则层面不对如何处理此类交易加以进一步明确，可能引起实务处理的困扰。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以其他准则为先”的特点。遇到某些其他准则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直接将其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出去：

（1）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收入准则；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2、在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非货币性交换涉及的某些特定资产时，遵循相应的其他准则：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使用权资产或应收融资租赁款等的，相关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上述“以其他准则为先”的特点可能直接影响某些换入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结果。例如，对于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交换，如换入多项资产且其中包含金融资产，应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换入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公允价值），在确定换入的其他多项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时，应当将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从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中扣除，然后再将上述扣除后的余额分摊至其他多项资产。



二、两类交易不适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提到，一方以股东身份与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对方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双方之间进行实质为权益性分配/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而应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应用指南专门就集团重组涉及的某些非货币性资产划拨、划转是否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举例说明。

另外，应用指南提到企业用于交换的资产如果目前尚不存在或尚不属于本企业的，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并进行了举例说明。

三、两个计量原则不变，选择哪种计量原则涉及商业实质判断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存在两种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同时满足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这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否则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其中，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这些规定与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基本一致。

判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重点是看由于发生了该项资产交换预计使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动的程度，只有当变动程度较大时，交换才有商业实质。准则就此给出了认定具有商业实质的两个条件：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或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在进行上述判断时，应用指南提到了一个“简便”方法，即企业可以考虑换入和换出资产是否属于同一类别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是否列示为同一报表项目）。一般来说，不同类别非货币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是否列示为不同报表项目）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不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也很可能不相同，因此，不同类别非货币性资产之间的交换通常很可能是具有商业实质的。同类别非货币性资产之间的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通常较难判断，还是需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准则规定的上述两个条件进行判断。

另外，应用指南提到从事相同经营业务的企业之间相互交换具有类似性质和相等价值的商品，以便在不同地区销售，这种同类别的非货币性资产之间的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也明确规定，此类交易不确认收入。

四、明确了换入资产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不同的处理，并给出了特定情形下的简便处理

对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一个主要变化是增加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的规范，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并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应用指南进一步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作为过渡科目。另外，应用指南提供了简便做法，即如果换入资产满足确认条件的时点与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的时点存在短暂不一致，企业可以按照重要性原则，以上述两个时点孰晚的时点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公允价值确定

实务中，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相关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应用指南提到，应当按照合同开始日（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六、关于相关税费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提到，换入资产成本的初始计量金额包含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应用指南进一步明确，计入换入资产的应支付税费应当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初始计量成本的规定，即如果换入资产是固定资产，则按照固定资产相关准则的规定判断哪些税费可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果换入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准则的规定判断哪些税费可以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七、相关损益列报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提到，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应用指南进一步明确，上述计入损益的会计处理视换出资产类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 1、如果换出资产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
- 2、如果换出资产是投资性房地产，按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 3、如果换出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列示为“投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2020年 第5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